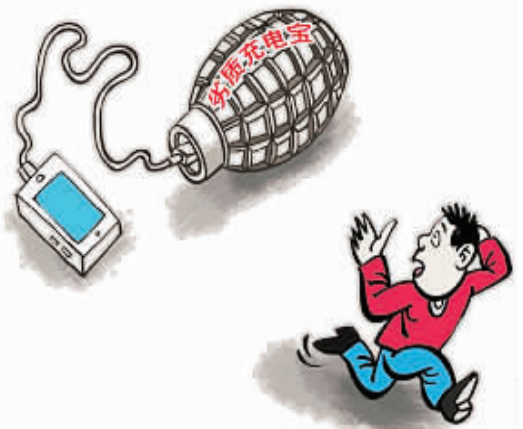


# 当心身边的充电宝隐患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商海春 作

移动电源,也叫充电宝。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种类越来越多,功能越来越强,充电宝就成了不少人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近日,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民航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规定的公告》,严禁旅客托运“充电宝”,随身携带时每人最多携带两个。小小的充电宝为什么会成为民航受到这么多“刁难”?充电宝爆炸伤人已不是什么新闻,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充电宝又如何保证安全呢?

据专家介绍,充电宝就像我们的手机电池一样,属于备用锂电池。锂是一种非常活泼的金属,在高空环境下遇热后容易引起自燃。如果将锂电池直接放入行李中托运,行李在狭小的货舱空间中容易受到挤压或者被碰撞,从而引发锂电池自燃,会严重威胁飞行安全。随身携带的放置环境就相对宽松安全,如果发生危险也可以

及时发现并处理。

据了解,为了保证飞行安全,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应遵守相关规定。其一,充电宝必须是旅客个人自用携带,而且只能在手提行李中携带或随身携带,严禁在托运行李中携带。其二,充电宝额定能量不超过100Wh(瓦特小时),无需航空公司批准;额定能量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经航空公司批准后方可携带,但每名旅客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充电宝。其三,严禁携带额定能量超过160Wh的充电宝;严禁携带未标明额定能量同时也未能通过标注的其他参数计算得出额定能量的充电宝。其四,不得在飞行过程中使用充电宝给电子设备充电。

记者致电石家庄机场,安检工作人员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工作人员同时提醒,目前销售的许多充电宝没有直接标注额定能量Wh,需要旅客自己换算。如果已知充电宝的标称电压(V)和标称容量(Ah),可以通过计算得到额定能量的数值:Wh=V×Ah(标称电压和标称容量通常标记在充电宝

上)。如果充电宝上只标记有毫安时(mAh),可将该数值除以1000得到安培小时(Ah),工作人员同时提醒旅客提前对照规定来携带移动电源,防止因此耽误您的正常行程。

针对充电宝的售卖情况,记者进行了走访。记者发现,在实体店中,充电宝品牌众多、价格相差悬殊,记者查看时发现不少产品没有3C认证,有的甚至联系厂家地址都不全。有不少消费者选择在网上购买充电宝,店家广告标语中,多以充电宝容量大小标价,最高有超过10万毫安时标注容量。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对移动电源进行了32批次抽样抽查,每批次选取7款,共224件样品。针对国内充电宝市场存在不少三无产品的现状,采样还特意购买了8批次的三无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主要参照的是国内外针对锂离子电池的标准,以及航空运输安全方面等要求,经过检测部门集中对32批次224件充电宝样品进行了长达一个多月时间的检测,发现32批次的充电宝全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主要存在“容量虚标”、“输出电压过低或过高”、“塑料外壳不阻燃”以及“重物冲击可能短路自燃”等安全风险。

专家建议,在选用充电宝产品时,公众要尽量选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3C移动电源,使用或搁置过程中,应避免与重物或尖锐金属部件接触,防止内部电芯被重物压变形或被尖锐金属刺穿,导致电芯内部短路。同时注意保留产品发票,以备日后维权之用。

# 玩忽职守犯罪知多少

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

最近,已经退休的某市张女士碰到一件非常郁闷和苦恼的事:当地检察院不断找她,说她退休之前,曾为一个现在还活着的人开过一张“火化证”,涉嫌玩忽职守犯罪。她反映说,虽然她当时在某火化场的工作职责是开“火化证”,但开证之前单位有着一套严格的审查监督程序,需要层层把关,而开证是最后一关,必须要出具火化收款凭证,之后才能由她开具“火化证”。据张女士讲,被检察院传唤之后,她仔细进行了回忆,还认真查了查底账、对了存根,认为自己是严格按照工作程序与职责做的,并没有失误,不存在玩忽职守问题。

听了张女士的述说,记者也有些疑惑。虽然,张女士是不是涉嫌玩忽职守犯罪,是司法机关的事,记者也不能仅凭张女士反映的情况来妄加判断、妄下结论,但记者以为,还是有必要就玩忽职守罪的相关法律问题作一了解。

为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张克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克锋律师,张律师就玩忽职守罪的罪名及其构成要件、刑罚等作了介绍。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从客体上来说,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所侵犯的对象是公共财产或者公民的人身及其财产。

从客观方面来说,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擅离职守,不尽职责义务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从主体上来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和各级司法机关,因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

从主观方面来说,是由过失构成。也就是说,行为人应当知道自己擅离职守或者在工作中马虎,可能会发生一定的社会危害结果,但是因疏忽大意而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9920079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没有预见,或者是虽然已经预见可能会发生,但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了造成严重损失的危害结果。

●构成玩忽职守罪,会被判刑吗?

我国《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民声在线●

## 你知道怎样信访吗?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之三)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各级政法机关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统筹解决信访群众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对于因执法问题给当事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的,依法予以纠错、补偿。对于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经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当事人生活困

难,符合救助规定的,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对于给予司法救助后仍然存在实际困难的,通过民政救济、社会救助等方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畅通信访渠道。各级政法机关要转变观念,把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作为倾听群众意见、改进执法工作的有效途径。进一步规范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坚决杜绝一切“拦卡堵截”正常上访人员的错误做法;坚决杜绝违法限制或变相

限制上访人员人身自由的行为。坚持政法机关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和阅批群众来信制度。采取热线电话、网上信访、视频接访、开通绿色通道等措施,健全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电话信访一体化信访网络,为涉法涉诉信访群众反映问题提供畅通便捷的渠道。要依法规范群众信访行为,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严肃处理违法上访行为。

●信访知识●



## “老乡”联手偷摩托

8月22日下午1时许,一男子在唐山市古冶区某小区撬锁盗窃摩托车时,被小区物业巡逻保安当场抓获,古冶公安分局京华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并将嫌疑人带回派出所审查。

偷摩托车的嫌疑人乔某,现年30岁,系个体大货车司机,黑龙江人,暂住丰润区某小区。半年前,乔某在网上玩儿网络游戏认识张某,自称黑龙江人。8月21日晚6时许,苦于没钱的乔某正在家中与妻子呕气,张某给乔某打来电话,二人一番合计,决定盗窃摩托车换钱。第二天上午,二人携带作案工具乘车来到古冶某小区,在小区内物色好作案目标后,二人先后撬开两辆摩托车的前把锁,作案后驾车逃跑时乔某被小区物业巡逻保安当场抓获,张某则驾车逃跑。

目前,犯罪嫌疑人乔某已被刑事拘留,警方正在对张某进行全力追捕。

王晓义

## 买房找“能人”受骗

因在北京买房结识了“能人”,“能人”谎称能够通过关系办理房产退税节省大笔税费,以收取订金为由骗取被害人12万元。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杨某。

2013年11月,被害人张某通过北京某售楼处的置业顾问王某联系到犯罪嫌疑人杨某购买到该小区的住房一套。因为当时买房比较难,买房的事让张某感觉杨某的关系很硬,能力很强。2014年1月,杨某谎称能够通过内部关系为张某办理房产税退税手续,可以少缴税金30%,并以需要缴纳订金为由骗取张某人民币12万元。此后,杨某以各种理由推脱,直到案发,杨某并未办理任何房产退税手续,收取的12万元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赵亚南 赵德荣

# 老人去世 “财政局”通知领丧葬费

骗子出新招诈骗万余元

邱振强

爷爷刚刚去世,原本还沉浸在悲伤之中的闫某一家人又遭遇电信诈骗,被自称是“财政局”的骗子以发放丧葬费为由骗走1万余元。

临西县青年闫某的爷爷于8月16日因病去世。8月20日,闫某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民政局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对方称闫某的爷爷生前有保险,可以

领到5000元丧葬费,并且给了闫某一个电话号码,让闫某进行联系。闫某按那个号码打过去以后,接电话的是一个自称“财政局”工作人员的男子张某,张某称闫某的爷爷确实有5000元的丧葬费,但需要闫某提供一张银行卡,将这笔钱进行转账,于是闫某便将自己的一个建行卡号提供给了对方。随后,张某要求闫某

拿着自己的银行卡到建行柜员机上进行确认。到银行以后,张某在电话里指挥闫某将银行卡插进柜员机,一步步地进行操作,并一再叮嘱闫某身边不要有人。操作完以后,闫某发现自己银行卡里的12000元钱只剩下了22元。

■警方提醒:要记住“三个千万”:无论何种理由,千万不能将自己的身份证

号、银行卡卡号等信息透露给陌生人。无论何种情况,千万不能听从可疑人员的转账、汇款指令(包括以公、检、法名义,淘宝、支付宝客服名义等)。无论是亲戚、朋友、领导在网上或电话中要求汇款,千万不能轻信,务必要先核实其真实身份。碰到类似可疑情况,请咨询亲友、同事,或直接拨打110咨询。

# 民警雨夜救助迷路老人

本报记者 盖媛媛

“太感谢了,我们一家人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一直在寻找老人,多亏了你们的帮助,否则真不知道何时才能找到老人。”老人的儿子握着石家庄市桥西公安分局南长派出所民警栗振磊的手激动地说。

8月12日21时许,南长派出所值班民警栗振磊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保晋南街某招待所门口有一名60多岁的老人倒在地上。接警后,栗振磊立即带领辅警董志刚出警。民警在现场发现一位60多岁的老人躺在一招待所门口南侧,身边倒着一辆自行车。栗振磊上前仔细询问老人情况,可老人说话前言不搭后语,并且有语言障碍。看到一时难以问清老人的情况,夜色已晚,栗振磊就将老人带回了派出所。在派出所,民警为其端上了热水,并继续和他交谈,试着问出他的家庭情况,但是老人支支吾吾说的话一句也听不清,也没有找到其家人的任何联系方式。后来,民警在老人的口袋中发现了身份证,按照身份证上的户籍地址,通过居委会终于联系上了老人的家属,栗振磊驾车将老人送回家中。

8月19日上午,家住新石小区的居民侯先生将一块牌匾送到南长派出所民警手中,以示感谢。



# 见义勇为认定别让英雄寒心

李忠勇

据《北京青年报》近日报道,51岁的四川游客孙川在斯里兰卡旅游时,为救同伴不幸身亡,目前家属正为其申报见义勇为。但当地政府部门认为,见义勇为只适用于省内,并且孙川所救的是同行同伴,从法律上讲,救“熟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仍存在争议。

见义勇为是公民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惜牺牲个人生命,勇敢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做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崇高行为,而有些方却人为限定范围,附加约束条件,对不在行政区域内抢救熟人献爱的人不认定见义勇为,显然有违常理公德。

笔者认为,见义勇为是救人扶危,对于见义勇为的认定,除了法定的职责或约定义务(如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或近亲属、由自身行为引起的险情和职业救援

人员等)之外,对遇到险情,不顾自己的生命安危,挺身救助他人的,都应当一视同仁认定为见义勇为,不应该有国界、地域和生人、熟人之分。

认定和表彰见义勇为行为,是为了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人们的见义勇为行为大部分都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大都不是为了见义勇为的名誉而去见义勇为,不应该对见义勇为附带其他的条件,尤其不能把生人和熟人加以区别,否则不但有悖于见义勇为的初衷,更不利于弘扬见义勇为的精神。一个人生活在社会环境中,认识有很多朋友和同事,如果抢救这些认识的熟人不算见义勇为,只救不认识的陌生人才能认定,这种行为得不到肯定,难免要让救人者有几分心寒。

当然,地方性法规都是根据各地情

况制定的,难免有不完善之处。见义勇为作为一种人间大爱,难能可贵,为了避免让见义勇为者陷入法律争议的尴尬,流血再流泪,这就需要上升到国家统一立法的高度,对见义勇为的实体及程序认定、相关法律关系的界定、激励机制、保障机制做出明确规定,让国家和社会真正全面承担起对见义勇为者的保护责任,只要实施了见义勇为的行为,就应得到其应有的社会认可,这样才能真正诠释见义勇为的本质和内涵,才能传播更多的社会正能量。

冷眼热语  
律师咨询电话:13111593370  
0311-87613816